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全年新增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1万亿元。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灵活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政策工具，两次全面降准，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9%和10.3%。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9.9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150亿元，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幅超过40%，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61%，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专栏1：宏观政策调节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财政政策	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推进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对2021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煤电、供热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总量达到2.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
货币政策	实施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增加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
就业政策	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是粮食能源等重要资源保供稳价工作有力有效。针对玉米、煤炭、铁矿石、铜铝锌等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采取供需双向调节、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预期引导等措施，打出保供稳价的政策组合拳，有力促进了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合理安排进口和政策性粮食库存销售，有效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供应。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和新棉收购引导，适时增加中央储备棉投放，促进棉花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着力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推动煤炭增产增效和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支持发电供热企业纾困解难，提升煤电支撑保障能力，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幅度，加强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能源物资产需衔接和运输保障，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发挥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做好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制定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对方案以及分品种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发挥国家储备市场调节作用，分批投放原油成品油和铜铝锌等国家储备。

专栏2：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举措及成效

保障电煤供应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重点地区煤矿加快释放优质产能。 完善电厂最低存煤考核制度，督促地方和企业提升存煤水平。 协调对电煤中长期合同的运力需求应保尽保，协调解决铁路、公路、港口出现的问题，对近百家长库存电厂开展点对点保供。
稳定煤炭价格	针对进入迎峰度冬后煤炭价格非正常上涨的情况，加强期现货市场监管和预期引导，推动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和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回归合理区间。
保障火电供应	及时出台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意见，有序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扩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幅度，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全面建立电网代购电机制。 建立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合理用电负荷下不限电。
保障供热取暖	在确保落实已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基础上，组织晋陕蒙煤炭企业在全国发电供热企业补偿1.5亿吨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重点保障东北及北方地区采暖用煤。 落实供暖季天然气库存1766亿立方米，日供气量达到12亿立方米，全国形成储气能力270亿立方米以上。

四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握风险处置的力度和节奏，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妥善处置高负债房地产企业风险，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取得重要成效。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集团和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集团及时“精准拆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扎实推进。

(三)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我国的全链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12位，全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需求有效衔接。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首批国家实验室组建运行，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怀柔、张江、大湾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效应持续显现，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生物育种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顺利完成。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推广“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大创新成果丰硕，“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羲和号”探日卫星成功发射，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和天舟货运飞船完成对接，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自主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投入商业运行，“深海一号”深水大气田成功投产，白鹤滩水电站全球单机容量最大功率百万千瓦水轮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航空遥感系统投入使用。

二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推进保链强链，推进实施基础软件、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企业研发经费增长15.5%。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物医药、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进铁矿石、铜等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支持国内铁矿资源项目开发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生产稳定、效益改善带动投资持续恢复。2021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7.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带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3.5%。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第二

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顺利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成功举办。

四是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8.2%、17.1%。国产商用飞机持续创新发展，北斗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善数字经济监管制度，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深入实施，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释放。

(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着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激发国内需求潜力，消费和投资稳定恢复，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

一是消费在持续恢复中稳步升级。完善消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挖掘消费潜力，全面促进消费，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基本消费品产销稳定增长，升级类商品消费增长良好，新能源汽车等销量快速增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消费逐步恢复。新型消费加快培育，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物流覆盖面扩大，全国建制村“快递进村”比例超过80%，农村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08万亿元，增长12.5%；网上零售额达到13.09万亿元，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0.8万亿元，增长1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5%。

二是投资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注重聚焦大事、急事、难事，“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有序实施，“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灾减灾、重大科技和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150项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62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达5.6万个，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4.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7.0%，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0.7%。

三是基础设施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乌东德水电站12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年铁路投资完成7489亿元，铁路营业总里程突破15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突破4万公里，“四纵四横”高铁网全面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正在加密形成。修订国家公路网规划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公路水路建设稳步推进，建成自动化码头10港口。革命老区、边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球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交通低碳、智能发展加快推进。

专栏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铁路项目	川藏铁路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等路段全面开工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重庆至昆明、福州至厦门等高铁加快建设。
公路项目	着力推进国家高速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沿边国道G219西藏木林镇至墨脱段全线贯通，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京新高速公路实现全线贯通。
水运项目	长江干线航道、北部湾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等水运项目稳步推进，引江济淮航道工程、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码头工程建成投运。
机场项目	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成都天府、青岛胶东机场建成投运，广州、福州、重庆、西安、哈尔滨等机场改扩建工程抓紧实施，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荆州、芜湖宣城、菏泽、柳州、韶关、连云港等机场建成投运。
水利项目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快推进，云南石屏灌区和保山坝灌区、陕西引汉济渭二期、海南琼北供水、黄河流域口至潼关段治理工程等开工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	建成防城港第三进港铁路专用线、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钦州港30万吨级泊码头、湛江港东港区40万吨级散货码头等，开工建设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等项目。

四是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编制现代流通、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系列重大专项规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国家物流枢纽25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步伐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初步形成。统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城市商业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中有降。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欠发达地区培育优势产业。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将240万人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加大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开展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基本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脱贫劳动务工规模达3145万人。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市场化帮扶比例超过2/3。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脱贫地区种养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现代农业基础持续夯实。及时有力做好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应对，启动512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应对农资价格较快上涨等影响。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粮食总产量达到13657亿斤，实现粮食增产，玉米年产量创历史新高水平，肉蛋奶产量达到1.6亿吨，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农业生产力的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1.05亿亩。启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7200万亩。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稳步开局。推进棉花、食糖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

三是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农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用电质量和水平。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建设，防汛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加快长江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

上。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4%。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

(六)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经济布局调整优化。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区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落实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 and 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4+1”工程稳步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成效显著，长江十年禁渔实现良好开局，水生生物资源逐步恢复，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有序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形成一体化治理体系、共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任务有力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和尾厨污水污染“3+1”综合治理方案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深度节水控水、水土保持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在黄河省区完成1.2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专栏4：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主要进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	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基本构建完成“1+N+X”疏解方案和疏解约束政策体系，推动首途自动的在京部署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等地落地。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建设启动区重点市政设施网络。 加强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建设，加快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不断完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持续加大生态联防联控力度，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	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8500公里，约5400艘船舶实施受地设施改造，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1641座尾矿库整治基本完成。 加快沿江高铁建设，全面推动长江干支主要港口铁路进港，14个长江干线铁水联运项目全部开工建设，5个建成投运。武汉青山长江大桥、湖北横渡长江公路大桥等跨江通道建成通车。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及未贯通路段建设。 构建“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1+N”规划政策体系，修订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西丽国际科教城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 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主要承载地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集中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设施联通和规则衔接不断深化，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粤港澳三地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合作不断加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快构建。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第二批制度创新经验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良好开局。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展顺利，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积极推进，科创产业融合取得进一步深化。研究制定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轨道上的长三角”、“水上长三角”加快建设。 区域一体化合作联动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措施，皖北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研究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不断提升。支持上中下游实施一批环境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重点工程，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上游地区大型工程、光伏基地加快规划建设，体制机制和资源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执行新修订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优惠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促进400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力度加大，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任务全部完成，河南等地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扎实推进。鼓励东部地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加快建设，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有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平台建设，国家级新区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三是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4.72%。城市落户限制有序开放放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工作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持续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N”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推进，120个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带动作用有效发挥，边境地区城镇功能持续强化，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有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改革探索。

(七)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不断增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推向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出台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进一步消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平台区域一体化合作扎实开展。

专栏5：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要进展

土地要素	制度建设：修订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细化土地征收程序，强化村民宅基地权益保障。 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落实“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造挂钩”机制，精准投放增量，加大盘活存量。全国10个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评评价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全民度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体系逐步健全。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体系逐步完善，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稳步推进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劳动力要素	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的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深入推进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职称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总体完成，27个职称系列改革指导意见全部出台，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方式，上线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在线核录。 人力资源市场：《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颁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兴职业的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职业教育发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着力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
资本要素	制度建设：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推动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实施。 资本市场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有效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金融对外开放：持续稳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准入限制，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准入门槛。
技术要素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更加畅通，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和价值进一步提高。 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的143项任务全面完成，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数据要素	制度建设：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

二是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近100户试点企业完成体制改革任务。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20多部涉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5847件涉产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被清理。民营企业进入油气进出口、铁路、核电等领域，首条民间资本控股的杭绍台高铁建成通车。总结8个地方72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是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评价扎实开展，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出台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规范涉企收费。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压减企业审批手续和办理时限，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企业监管力度。全年新设市场主体2887.2万户，市场主体总数超过1.5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03亿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

专栏6：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主要进展

评价体系	构建了一套符合国情、标准统一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紧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紧扣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紧扣投资吸引力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督与服务三个维度，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视角，构建包含18个一级指标和87个二级指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	建立了一套科学客观、多方参与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围绕中小企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投资和商业监管领域，量化考察参评城市鼓励支持或者影响限制中小企业投资和商业活动的监管规则、政务服务、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核验、企业调研、大厅暗访、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方式，深入查找短板不足，及时发现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
改革举措	推出了一批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总结经验做法，把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推动政策性创新取得的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确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 系统梳理北京、上海在参与营商环境评价中形成的成熟改革举措，提炼出36项重点改革举措，已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 连续两年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全面展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带动全国范围对标提升。
制度体系	形成了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地方和部门法规政策为补充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28个省（区、市）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迭代升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

四是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印花税法正式公布。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顺利实施，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第三支柱养老金保险规范发展。创新抽土蓄能价格机制，出台新能源平价上网政策，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创新天然气管道运价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政策，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逐步建立。电力体制改革多点并进，启动第二批电力现货交易试点，配售电竞争性业务有序开放，绿电交易试点正式启动。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起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为纽带的油气生产运行新机制，调峰和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外资，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39.1万亿元，增长21.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735亿美元，增长20.2%，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136亿美元，增长3.2%。

一是稳外贸稳外资举措成效显著。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贸进出口质量进一步提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投洽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布局建设一批海港陆港海外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步推进。